

檔 號：

保存年限：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函

機關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

承辦人：鄭于均

電話：89956399

電子信箱：yccheng@wda.gov.tw

受文者：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5月3日

發文字號：北分署訓字第106310072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ATTCH1 A095N0000Q0000000_3100728AMB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分署花蓮職業訓練場銲接職類聘用助理研究員職缺公告1份，敬請惠予協助宣傳周知，請查照。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交通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陽明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金門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臺灣戲曲學院、國立空中大學、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淡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大同大學、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高苑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環球學校財團法人環球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中州學校財團法人中州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大華學校財團法人大華科技大學、



裝
訂
線

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南榮學校財團法人南榮科技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大漢技術學院、和春技術學院、亞東技術學院、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德霖技術學院、蘭陽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東方學校財團法人東方設計學院、崇右技術學院、大同技術學院、臺灣觀光學院、臺北市立大學、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海軍軍官學校、國防大學、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宜蘭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政府教育局、基隆市政府教育處、國立基隆高級海事職業學校、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台北海洋技術學院、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輪船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台灣銲接協會、基隆市總工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模具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鋼結構協會、中國造船暨輪機工程師學會

副本：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自辦訓練科

106/05/03
10:45:12

裝

線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 聘用助理研究員徵才公告

- 一、職稱：聘用助理研究員(銲接職類)
- 二、名額：1名
- 三、性別：不限
- 四、工作地點：本分署花蓮職業訓練場
- 五、報名日期：106年5月2日起至106年5月10日止
- 六、聘用期間：自到職日起即予簽約，契約期間自簽約日起至當年度12月31日止，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得視本用人計畫存續期間，於契約期滿後續約。
- 七、工作內容：
 - (一)辦理銲接職類訓練教學工作、學員輔導及支援技能檢定場之維護管理等事項。
 - (二)辦理基礎課程、教材及教育之研發推展事項。
 - (三)辦理訓練工場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四)協辦國際技能競賽選手培訓事項。
 - (五)協辦國際合作訓練相關事項。
 - (六)辦理相關行政業務與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八、資格條件：
 - (一)須具備下列資格條件之一：
 1. 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並取得與應聘職類相關之乙級技術士證者(若有其他職類技術士證照者，請一併檢附)。
 2. 持有與應聘職類相關之職業學校以上合格教師登記證書者。
 - (二)具備銲接職類專業知識與專業技能。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並未受懲戒或行政處分者。
 - (四)無職業訓練師甄審遴聘辦法第11條不得遴聘者、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第28條不得任用、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不得任用者。
- 九、薪資標準：
 - (一)學士畢業：以280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33,908元)。
碩士畢業：以328薪點起支(折合新臺幣39,720元)。
擔任職前訓練班級導師者支給2,000元/月導師費；每月授課達要求基本時數後，職前訓練班級支給240元/時，在職訓練班級支給400元/時。
 - (二)遴用之聘用人員依進用時所據以核敘薪點之學歷為基準後，扣除聘用人員聘用計畫書所訂基本工作年資後，曾任公、私立機構或事業機構擔任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及程度相當之專任研究及工作經驗滿1年以上時，其每滿1年之年資得提高薪點1階，其薪點提支範圍，依本分署報奉行政院核定之聘用人員聘用計



畫書中之薪點範圍為限。但其服務未滿1年之年資則不予採計，並俟核定情形辦理提支薪點。【註：工作經驗採計基準，以最高學歷畢業後起算。】

十、甄試方式、範圍及錄取標準：

(一)資格證件(學經歷、證照)審查。

(二)各階段測驗：

1. 第一階段：筆試(含公文寫作)佔總成績20%，原始分數應達60分，再按分數高低排序錄取前5名進入實作。
2. 第二階段：實作佔總成績35%，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進入試教。
3. 第三階段：試教佔總成績30%，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進入面試。原則上每人試教20至30分鐘。
4. 第四階段：面試佔總成績15%。原始分數應達70分，始得參加總成績評核。原則上每人面試10至20分鐘。

(三)甄試範圍：

1. 筆試：比照一般手工電銲、半自動電銲、氬氣鎢極電銲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學科測試等試題範圍。
2. 實作：
 - (1) 氧乙炔切割，操作、教學、成品評分
 - (2) 加工研磨，操作、教學、成品評分
 - (3) 鋼板9t 槽開60度，使用半自動電銲，各種位置對接銲
 - (4) 鋼板9t 槽開60度，使用電銲，各種位置對接銲
 - (5) 鋼管5.5t 槽開55度，使用氬銲，各位置管對接銲
3. 試教：各類銲接機操作、銲接防護用具等範圍

(四)錄取標準：總成績達70分者為合格，錄取人員應於公告日1個月內報到，逾期以棄權論。

十一、應徵方式：

(一)意者請將公務人員履歷表(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網站下載，附照片、加註個人行動電話及電子郵件、自傳500字以上，簡述工作理念、考試動機，並經本人簽名)，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學歷證件、乙級技術士證、工作經驗證明文件(服務證明書或離職證明書，無書面資料或工作證明書面資料未載明「職稱」及「工作內容」者，一律視同無工作經驗)等資料影本，於106年5月10日前(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3樓本分署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銲接職類助理研究員」。

(二)擇優通知參加甄試，資格不符，證件不齊或表格不合者，恕不通知及退件，未符合資格者，請勿郵寄。經甄選錄取後，如發現資格不符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一律取消錄取資格；如報到後發現者，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若涉及刑責，由當事人自行負責。本案正取1名，



視成績擇優候補 2 名，候補期間 3 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三)聯絡電話：(02)89956399 分機 1734 人事室黃小姐；工作內容請洽詢分機 1251 黃科長。

